

# 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護理師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、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職稱：約僱人員(護理師侍親留職停薪之職務代理人)
- 三、名額：1名；備取若干名。
- 四、僱用期間：自110年3月1日起至111年2月28日止。另僱用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，應即無條件解僱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- 五、工作地點：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(臺中市梧棲區文昌路400號)
- 六、報酬：依「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，領有護理師證書者以約僱五等280薪點計酬給付(月薪34,916元)，領有護士證書者以約僱四等250薪點計酬給付(月薪31,175元)，視實際需要按日計算，須自行負擔付勞健保及離職儲金自付部分。
- 七、資格條件：
  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兼具外國國籍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及28條規定之情形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、護理人員法第6條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。
  - (二)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。
  - (三)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或護士證書者。
  - (四)具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尤佳。
- 八、工作項目：
  - (一)學校學生、教職員工衛生保健、健康中心等護理工作。
  - (二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九、公告及報名方式：
  - (一)公告：自110年2月5日(星期五)起至110年2月19日(星期五)止，公告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。
  - (二)簡章及報名表：請於上列網站下載，一律以A4紙張填寫列印即可。
  - (三)報名方式：檢具下列證件，於110年2月20日上午9時至11時，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人事室(臺中市梧棲區文昌路400號)報名，務請攜帶正本，驗畢發還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   - 1.報名表(請貼上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相片及註明白天聯絡電話)。
    - 2.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。
    - 3.具結書。
    - 4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    - 5.護理師或護士證書影本。
    - 6.相關工作經驗證明等資料影本。
    - 7.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。(無則免附)以上資料請以A4規格製作。
  - (四)連絡電話：04-2657-8270轉723或724。
- 十、甄選時間及地點
  - (一)報名人員經初審書面資格審查符合資格者，得參加甄選面試，面試成績總平均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。
  - (二)面試時間訂於110年2月20日(星期六)下午2時起(逾時不候)，請於下午1時50分前報到。請攜帶身分證件正本以備查驗，並依報名次序進行面試。
- 十一、甄選結果：甄選錄取名單將於110年2月22日(星期一)12時前，公告本校網站及臺中市

## 十二、其他事項

(一) 本公告未盡事宜，悉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(二) 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，而予錄取，一經查證屬實，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外，如涉及刑責，由應徵者自行負責；另不論錄取與否，甄選人員所附證件均不予退件。

附則：

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

### 第26條

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
### 第28條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

一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
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五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六、依法停止任用。

七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
八、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

九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公務人員於任用後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，應予免職；有第九款情事者，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。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撤銷任用。

前項撤銷任用人員，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，不失其效力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，不予追還。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，應予追還。

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

### 第21條

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，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（構）人員及組織政黨；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，不得擔任情報機關（構）人員，或國防機關（構）之下列人員：

一、志願役軍官、士官及士兵。

二、義務役軍官及士官。

三、文職、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。

「護理人員法」

### 第6條

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充護理人員；其已充護理人員者，撤銷或廢止其護理人員書：

一、曾犯肅清煙毒條例或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，經判刑確定。

二、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，經判刑確定。

三、依本法受廢止護理人員證書處分。